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93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 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14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 委员会行政管理职权的通知·····	桂政发〔2011〕16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意见·····	桂政发〔2011〕17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广西 水库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号(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服务业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2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 投资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3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雷永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11〕11—43号(31)

注：桂政办发〔2011〕21号、桂政干〔2011〕16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 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调动广大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体育比赛系指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亚洲运动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和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

第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赛纪赛风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条 运动员名次奖。

（一）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1—8名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参考周边省市的标准适时调整。具体由自治区体育局商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运动员每多获得一项奖励，按该项奖励标准增发1份奖金。

（三）集体项目和团体（组）项目的非主力队员，相应降低1个档次的奖金标准。

第六条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名次的，该教练员获得培训成绩奖。培训成绩奖金标准与所培训运动员的奖金标准相同。其中，个人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

给 1 份奖金；团体（组）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 1 至 2 份奖金；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 3 份奖金。

第七条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队）获得两项以上奖励名次的，该教练员的奖金标准与运动员相同。

第八条 教练员奖金标准的确定，要根据教练员所培训运动员（队）的时间和实际贡献，具体评发给现任主管教练员、输送教练员和本运动队其他有关教练员。

第九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 2 名、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冠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或“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十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前 3 名的运动员所属的运动队集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自治区先进运动队集体”称号。

第十一条 对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冠军的运动员所属的运动队集体，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冠军的运动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集体一等功 1 次。

第十二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第 3 名、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亚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一等功 1 次。

第十三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 4—8 名、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第 3 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

记二等功 1 次。

第十四条 对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 4—6 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三等功 1 次。

第十五条 对获得奥运会、亚运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 7—8 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嘉奖 1 次。

第十六条 对直接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的有功人员，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25% 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奖金申报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商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办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行政奖励申报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办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等有关区直部门对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 1—8 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授予的荣誉表彰，按照各自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参加残疾人运动会有关人员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奖励申报工作，由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桂政发〔2005〕66 号）同时停止执行。

主题词：体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广西钦州保税港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职权的通知

桂政发〔2011〕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规定，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负责保税港区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协调和配合口岸、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口、工商、环保、税务、外汇、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保税港区的行政管理工作；管委会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委托，在保税港区内实施相关的行政审批并行使相关的行政审批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管委会在保税港区内可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确保管委会依法行政，现就明确管委会行政管理职权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

委托行政机关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管委会负责审批，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委托行政机关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一）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管委会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钦州市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委托，可以在保税港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1.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2.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4.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审批和用海审查报批；5.建设工程报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施工的审批；6.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处置的审批；7.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委托管委会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的具体范围按照《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执行。委托行政机关要将《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确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

（二）委托行政机关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管委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委托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

（三）委托行政机关要在2011年4月15日前完成委托工作，管委会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行政机关做好接受委托的有关工作。自2011年4月15日起，《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确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由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委托行政机关不再实施行政审批。

（四）委托行政机关要将编有号码并盖好

公章的审批文书交给管委会管理和填发；委托管委会实施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较多的，委托行政机关应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交给管委会管理和使用；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没有格式化的审批文书且该项行政审批发生频率较低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不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但对管委会的审批决定不再进行审查并且在收到管委会审批文书当日加盖公章并办结。行政审批专用章和审批文书的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委托行政机关和管委会根据行政审批的特点和方便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需要共同商定。

（五）委托行政机关要加强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管委会要定期向委托行政机关通报行政审批实施情况，依法、自觉地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监督。委托行政机关发现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管委会提出书面意见，管委会要及时整改，并向委托行政机关报告整改情况。对管委会因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由管委会负责承办应诉等事项。

（六）管委会要按照《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在保税港区内设立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审批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委托管委会执收政府非税收入

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将本机关或者本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委托管委会负责执收，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名义执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执收，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对管委会执收政府非税收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一）在保税港区内，凡是与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政府非税收入原则上要委托管

委会执收。委托管委会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具体范围按照《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执行。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要将《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确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全部委托管委会执收。

（二）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要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委托工作，管委会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做好接受委托的有关工作。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确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全部由管委会执收，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不再执收。

（三）管委会要在委托范围内按照法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执收标准有幅度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按照法定最低标准执收的，管委会要按照法定最低标准执收；管委会要依法、自觉地接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单位要将盖好公章的政府非税收入执收票据交给管委会管理和使用。委托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管委会商自治区财政厅、钦州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三、授权管委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在保税港区内，除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国务院部门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外，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原则上由管委会统一行使，并以管委会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管委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4〕16号）的要求，尽快制定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实施。

四、加强明确管委会行政管理职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明确管委会行政管理职权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明确管委会行政管理职权的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对明确管委会行政管理职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与自治区法制办、编办沟通，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 附件：1. 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 委托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1348963683693.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机构 保税区 职能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桂政发〔201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精神，加快培育发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所在。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实现我区做大做强做优工业的战略目标，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际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

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培育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国家大力扶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选择市场前景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经济效益好的领域作为主攻方向，以提升我区产业发展水平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抓手，以基地为载体，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通过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和金融投入，提升自主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集聚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成

为我区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重点突破。

以重大技术突破为目标，选准主攻方向，明确发展重点，整合资源要素，争取在最有基础、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2. 坚持市场导向。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选择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较好基础条件的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

改革体制机制，推动科技创新、自主创新与实现产业化相结合，发挥科研院所及高校的技术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基础上努力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加快产业聚集，形成产业化。

4. 坚持政府引导。

发挥政府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规划指导作用，整合资源，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制定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政府性资金支持力度。

5. 坚持开放合作。

进一步扩大国内国际新兴产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招商引资，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注重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引进项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拓展空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争取达到 1300 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 左右，初步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推进、健康发展的基本格局。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形成一批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显著影响的新兴产业，先导和引领作用逐步显现。再经过 10 年或者 15 年左右的努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产业转

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在局部领域达到全国乃至世界领先水平，成为推动我区经济长期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战略任务。

“十二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点，也是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工作重点。通过培育一批重点产业，打造一批特色基地，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壮大一批领军企业，建设一批创新平台，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全力推进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及其今后一段时间，要大力推进“双十千项工程”，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生物农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海洋产业、养生长寿健康产业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十大特色产业基地，即我国南方民族药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药基地、有色金属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基地、清洁能源示范基地、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区域性特色生物农业基地、世界级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区域性海洋产业基地、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养生基地等产业基地；围绕重点领域，统筹推进 1000 个左右重大项目建设。

三、发展重点

（一）加快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紧紧抓住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国家重大疾病医药创制、医药产品市场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发挥现有技术和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壮瑶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加快提升我区医药的整体创新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全力打造我国南方民族药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药基地。

1. 现代中药。

通过建设世界级的广西药用植物园，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基地建设。整合全区

医药研发资源，支持产学研结合，构建创新药物研发技术平台与产品孵化器。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充分利用我区八角、青蒿、玉桂等特色资源开发一批疗效确切的中药创新产品；积极支持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大力推进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中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中国—东盟中药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推动双边药物贸易发展。

2. 壮瑶医药。

加大对壮瑶医药振兴计划的自治区、市、县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的扶持，建立和完善壮瑶医服务网络，提升我区以壮瑶医为代表的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壮瑶药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工程，利用现代科技开发一批疗效确切的壮瑶药制剂，支持以壮瑶药为主要原料的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加快壮瑶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

3. 生物制药。

重点支持采用基因工程、酶工程、细胞融合技术等生物技术，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生物医药、新型疫苗与快速诊断试剂等。重点研制对预防、诊断和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药物。

4. 医疗器械。

加快培育发展医疗器械制造业，重点支持现有骨干企业，瞄准高精产品的发展前沿，增加产品品种，扩大生产规模，打造一批名优企业；加大力度支持发展市场潜力大的尿液、血液分析仪、CT 机高频头、高频医用 X 光机、介入诊疗手术床、诊断类试纸、试剂盒、医用乳胶类制品、注射泵、无菌医疗器械、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等；引导企业开发特色、适用的社区、家用医疗器械，以及为社区、县乡医疗服务的远程诊疗器械。

（二）持续扶持新材料产业。

以量大面广和国家重大工程亟需的高性能材料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有色金属、生物质基、

稀土等新型功能材料、结构材料产业，培育一批新材料名牌企业，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和生物基新材料基地。

1. 有色金属新材料。

铝基新材料。重点发展高纯、高强、高韧和耐高温复合材料，包括航空航天、高铁、城轨、船舶、汽车、装备用大型中厚板材及型材，以及高档铝箔坯料、印刷用 PS 板、汽车用铝合金复合材料和高档建筑饰用材等。

钢基新材料。重点支持高附加值、高水平的钢深加工产品生产，科学规划，保护、开发利用好我区钢资源。按照多元化产业链发展的方式，打造以柳州、南宁、河池、来宾为中心的钢材研发和生产基地，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钢产业集群。

锌基新材料。重点发展超细高活性锌粉、锌基合金、镀锌合金、纳米氧化锌、氧化锌晶体，以及锌溅射靶材等新兴材料。

锡基新材料。重点发展锡电子焊料、锡和锡锌合金靶材、锡箔、锡酸锌、羟基锡酸锌、锡基陶瓷材料、锡热稳定剂等中下游高端新材料。

铟基新材料。重点发展铟阻燃剂系列、铟酸钠系列、醋酸铟、硫代铟酸铟等高技术综合材料产品。

2. 生物质基新材料。

鼓励现有淀粉骨干企业充分利用我区淀粉优势资源，以脱支淀粉、聚乳酸等技术生产成熟可靠、产品综合加工性能好、用途广泛的生物降解材料为突破口，重点发展生物降解、塑化以及木材改性等生物质基新材料。

3. 高性能稀土新材料。

利用我区丰富的稀土矿产资源，借助大型央企人才、资金、技术优势，重点发展高效稳定发光材料、稀土合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稀土肥料饲料等功能助剂；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发展道路发光材料、节能灯具、导电材料、永磁电机等。

4. 其他新材料。

锰基新材料。重点支持以金属锰为原料的电器元件、无汞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不锈钢制品等深加工产品生产。

非金属矿新材料。重点支持高岭土、滑石、膨润土、重晶石、石英砂等资源精深加工，开发高附加值的高纯粉体、微细粉体、纳米粉体、改性粉体等新材料，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涂料、颜料、防火耐火、日用品和化妆品、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新材料。

（三）提升新能源产业。

以核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和智能电网等为代表的新能源技术，正在推动能源领域的新革命并形成新一代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我区要抓住机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调整提升我区能源结构，构筑全国清洁能源示范省（区）。

1. 大力发展核电。

重点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防城港白龙核电、平南白沙核电等项目，同时加大核电厂址保护，积极开展其他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适时引进第四代核电项目，积极稳妥开展乏燃料加工，延长核能产业链。到 2020 年，核电能源占我区发电装机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2. 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源。

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燃料乙醇、生物柴油、规模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和气化等高效清洁燃料，努力打造国家生物质能源示范区。

生物质发电。制定生物质发电项目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争取到 2020 年平均每 3—4 个县建设 1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燃料乙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区木薯燃料乙醇二三期项目建设；积极研究糖料蔗多元化发展新途径，探索发展甘蔗燃料乙醇，促进蔗糖燃料乙醇互动发展；积极研究纤维乙醇的开发利用。

生物柴油。筛选小桐籽、石栗、油桐、光皮树、蓖麻等适合我区种植的生物柴油能源植物，积极推动原料林基地建设，配套发展生物

柴油加工项目。争取国家批准我区作为生物柴油试点。

规模沼气。充分利用制糖、酒精、淀粉等工业企业和规模养殖企业的废水废渣，大力发展规模沼气生产，依托我区生物质技术创新平台的技术力量，研发分离纯化工艺技术，积极推广沼气提纯民用、沼气发电。

生物质固体成型和气化等高效清洁燃料。加强对林区采伐剩余物和农林秸秆生物质固化成型及气化等高效清洁燃用产业技术体系的研发，重点建设若干个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和气化燃料项目。

3. 合理开发风电、光伏发电。

规模发展风电。重点推进资源金紫山、北流大容山、北海西场等风电场项目建设，适时建设海上风电项目。

适度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重点推进我区光伏电池及组件产业化，适度发展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站，加快太阳能利用，积极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器，做好边远山区农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解决无电户用电问题。

（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打造我国重要的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

1. 节能产业。

工业节能方面。重点引进开发和推广冶金、化工、建材、交通运输等主要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节能工艺以及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大力推进节能锅炉、节能矿热炉、节能高炉应用、余热余压和尾气利用、短流程冶炼工艺研发应用以及 LED 半导体照明光电子产品生产。

建筑节能技术与节能建材方面。研究开发

和推广新型建材和建筑节能综合技术,推广矿渣、粉煤灰等各种废弃物回收制备绿色环保建材和性能混凝土等,形成我区新型建材产业,满足建筑节能的需求。

2. 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

大力推进尾矿、废矿以及冶炼渣综合利用,加强共生、伴生矿的研究开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回收利用铜、铝、镍等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加强制糖、淀粉等工业企业和农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报废机动车、家电处置产业。

3. 技术与装备制造。

重点发展制糖、淀粉、造纸、制革、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配套设备;重点开发分散式污水处理及回收一体化技术设备和制浆、淀粉等工业废水以及养殖业废水处理装备、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市政污泥资源化成套装备。积极研制烟气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和成套装备以及高效洁净催化燃烧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开发垃圾收集、分选、预处理、卫生填埋、焚烧技术和成套设备;积极发展高炉水淬渣、炼渣、矿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发展废水、废气和机动车尾气等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等。

4. 节能与环保服务业。

重点发展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和专业化运行服务;推进节能环保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发展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监测等咨询服务。

(五)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紧紧抓住国家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云计算和云存储、三维、三维矢量云软件、物联网等产业,着力打造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1. 云计算和云存储产业。

鼓励云计算和云存储行业应用,建设云服

务公共平台,推进虚拟化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容灾备份技术和海量数据管理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引导组建云计算产业联盟,形成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合力及产业力量。

2. 三维产业。

加快三维数字化、可视化、网络化和集成化与各种专业模型融合。重点支持应用激光雷达高精度测量及逆向建模技术,在土木工程、矿产能源、资源管理、电网运营管理、城市管理、减灾防灾、应急联动、文物数字化等领域实现高精度三维数字化;积极促进智能电网建设从规划到勘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维护实现三维数字化。

3. 三维矢量云软件产业。

重点支持利用海量三维矢量、栅格和文档等信息集成一体化技术,为各行业、各领域提供高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

4. 物联网产业。

在国家 and 行业代码解析服务系统框架下,创造条件建立自治区级物联网管理中心。重点支持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射频识别技术或传感技术出发,在射频识别网络或传感网络基础上构建物联网,积极引导生产、流通、物流、公共服务行业等开展试点应用,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溯源、防伪、跟踪、定位、监控、自动化管理等物联网公共服务。

5. 其他信息产业。

充分利用我区现有的信息技术平台,研究云存储、三维产业、物联网、“三网”融合的发展政策环境,重点支持公共安全、智能环保及环境监控、智能农业、智能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智能医疗、智能司法等方面的新一代信息应用项目。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六) 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

紧紧抓住国家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机遇,在做大做强做优我区传统汽车产业的同时,更加注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通过对核心

关键技术攻关，配套完善零部件供应，着力研发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依托现有汽车骨干企业，布局新能源汽车骨干项目，逐步打造我国区域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1. 建设现代化的广西汽车城。

在柳州柳东新区规划成片区域建设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物流通畅、产业链各环节衔接紧密、产学研相结合、科工贸为一体的新型汽车城。在汽车城内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项目，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城的一大亮点重点培育。

2. 加强三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攻关。

围绕油电混合动力和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机及管理系统，以及整车控制策略及控制器开发三大关键核心技术进行自主创新攻关。重点支持整车控制策略和整车控制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混合动力总成集成模块、可再生空气混合动力总成、双燃料发动机、电磁直接耦合油电混合动力引擎、制动能量回收以及发动机电喷技术、电子油门、电子踏板等电器总成，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

3. 加快推出新能源汽车系列产品占领市场。

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增加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步伐，尽快向市场推出纯电动轿车、纯电动微型客车、纯电动及混合动力多功能乘用车产品；油电混合动力城市客车、纯电动、混合动力城市小公交等客车产品；纯电动区域物流用车、环卫、机场、景区观光、邮政转运等商用车产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完善售后服务。以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为重点，在南宁、桂林、柳州、北海等市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争取列入国家示范推广试点城市。

（七）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

充分利用我区生物农业产业发展基础，紧跟现代生物农业技术发展方向，突破一批关键

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农业重大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发展高效、低毒、无残留生物农药、生物肥料，促进我区生物农业上规模、上档次、出效益，形成区域性特色生物农业基地。

1. 生物育种。

在农作物方面，以高产、优质、多抗、高效、生态、安全为方向，重点支持超级稻、优质稻、功能性专用水稻、双高甘蔗、双高木薯、桑树、西甜瓜、水果、茶叶、蔬菜、花卉等；在畜牧水产方面，以大宗畜禽、水产优质新品种为重点，择优支持优质良种奶牛、奶水牛、瘦肉型良种猪、节粮型蛋鸡、优质肉鸡、特色畜禽和淡水鱼、海水鱼、贝藻、桑蚕等；在林业方面，以生态建设、工业原料、木本油料、生物能源产业为重点，支持能源林、能源草、速生工业用材林、经济林等。通过产学研联合，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等科技合作，依托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以及物种种质资源库、基因库等相关试验基地，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的生物育种产业化创新体系，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示范显著的生物良种繁育和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2. 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

加快高效、安全、无污染生物农药、茶皂素和生物肥料新产品的研制与推广应用，推进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的产业化。重点建设高效环保生物农药制剂、鱼藤酮植物源农药产业化工程。重点发展有机复合肥、微生物肥、发酵菌剂等系列生物肥料；开发利用高效固氮、解磷、解钾菌种，综合利用糖厂滤泥、蔗渣灰等生产新型高效生物肥。

（八）发展壮大先进装备制造业。

把握产业升级和沿海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平台，积极实施大集团战略，大力引进国内外装备制造业知名的企业集团，通过重组、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骨干企业。重点提升壮大工程

机械、内燃机、电工电器、数控机床等产业，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打造世界级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1. 工程机械。

大力发展机、电、液一体化控制，高效、节能产品。进一步提升轮式装载机的领先优势，大力发展系列履带液压挖掘机、预应力机具、水平定向钻机、凿岩机等产品，重点发展大扭矩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变速箱、驱动桥、液压件、机电一体化、电液控制、高精度高可靠性控制元件、液压元件、大型轮胎、高精高强可靠性控制元件、液压元件、大型轮胎、高精高强铸锻件等。重点建设柳工工程机械液压元件研发制造基地。

2. 内燃机。

以促进内燃机产业向绿色制造方向发展为目标，重点突破发动机电控喷油系统开发与标定技术、汽油机缸内喷射技术、高效率、高压比涡轮增压系统及中冷技术、混合动力控制技术、发动机轻量化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全电控内燃机、高速小型直喷燃烧系统柴油机、再生空气混合动力发动机、两级增压低碳节能高效发动机、混合动力车用发动机等产品。

3. 轨道交通装备。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要求，依托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具有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相关零部件自主开发、规模制造、规范服务完整体系的优势，联合我区铝业骨干企业，立足全国面向东盟，重点发展铁路建设、轨道交通装备、机车车辆、地铁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4. 数控机床及电工电器。

数控机床重点发展数控系列铣床、平面磨床、钻床和锻压机、数显量具等产品。以自动

万能铣头为核心功能件，大力发展五轴联动、五面体加工高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积极发展数控锻压机床和数控电加工机床产品。

电工电气重点发展特高压输配电设备、电网自动化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高压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容器、传感器和电力电缆等产品。巩固中小型发电机市场，积极发展大型常规机组发电机，加快开发大型贯流式水轮发电机。

（九）积极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我区拥有一片海的资源优势，以陆域为支撑，以港口为依托，以产业优化升级为主线，在发展壮大传统海洋产业同时，大力培育发展新兴海洋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洋精细化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及高端船舶、海洋现代化服务业等产业。打造我国重要的区域性海洋产业基地。

1. 海洋生物制药。

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重点支持多糖、蛋白质、氨基酸、酯类、生物碱类、萜类和甾醇类等生物制品和药物产业，以及以鲎试剂、珍珠系列药品和保健品等特色产品为基础的药物、功能食品、生化制品和农用产品产业。

2. 海洋精细化工。

争取实施国家海洋生物产业化工程，重点开发海洋生化制品，形成工业用酶、生物材料、化工原料等产业；支持提溴、提钾等新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溴系列制品、苦卤综合利用制品、精细化工等产品。

3. 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

利用我区建设沿海钢铁基地的有利条件，引进大企业建设海洋石油平台、储运处理装置等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大力发展客船、货船、渔轮等制造和修理。重点支持游艇、游船等高端船舶修造。

4. 海洋现代化服务业。

重点发展滨海观光旅游、游艇游船活动，

建设一批休闲度假主题园、海上游钓公园、水族观赏基地等。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运营模式，推动开展邮轮游艇等海上旅游运动项目，多方位开展国际海上旅游活动。

（十）加快发展养生长寿健康产业。

适应人口老化和居民养生保健、养老观念更新的需要，充分发挥巴马等长寿之乡的国际影响效应，大力开发养生、养老、保健用品，加快培育发展我区多元化、社会化、产业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养生基地。

1. 养生保健基地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积极吸引东盟国家、港澳台地区等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慈善机构等，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科技文化合作交流中心，重点支持巴马等长寿之乡养生保健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保健养生基地。

2.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政府主导在全区建设“银发”工程，依托社区建立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在内的养老服务体系；在沿海地区、桂林等旅游风景区及“长寿区”，多元化投资建设一批养生、疗养康乐项目。

3. 养生、养老、保健用品开发。

依托我区现有品牌效应，引导企业根据养生、养老、保健产业的特点，重点支持养生养老的保健食品、护理用品、康复辅助器械和自助设备等。

4. 提高“银发”产业服务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立养老服务专业，优先培育养老服务护理专业人才；加大技能培训，积极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组织保障和支撑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产业办负责统筹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推

进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各专项规划，确定产业布局、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自治区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教育厅、卫生厅及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等区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系列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计划和示范工程的有利契机，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布局、重大专项和资金支持。自治区、市级财政要积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十二五”期间自治区财政通过整合资金渠道，增加投入，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具体设置方案另行研究决定。重点支持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重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开展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激励先进，每年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用于奖励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表现突出的市和部门。各市也要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相应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强化金融支持。

要抓住国家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加快设立自治区和市级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风险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支持新兴产业领域中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集合债券以及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信托产品等形式直接融资，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发挥金融机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作用。

（四）加强合作交流。

鼓励国企、民企、外企采用合资、合作的方式建设新兴产业重大项目，鼓励区外企业、

院所和个人来我区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区内企业、院所委托区外外国机构共同研究开发核心技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院所“走出去”，参与海外研发活动，鼓励区内相关机构、企业参与有关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健全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为新兴产业发展出谋献策。加快推进股权等多形式激励机制，支持科技人员在创新型企业中持股参股；建立创业风险投资及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创业；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相互参股，建立产学研联盟。完善创新成果产业化引导机制，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向创新型特色园区发展。加快建立和完善新兴产业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产业监测分析工作。发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机制作用，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和项目责任单位予以奖励。

（六）营造良好环境。

加大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农业、先进装备等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加强金融、物流、信息、担保等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审查、评价、认证认可和监管，营造规范产业发展环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等优惠政策，对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产品或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或投资抵免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支持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成果优先在区内进行转化。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每年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作为创新

试点单位，在科研开发、专利申请、成果转化，企业重组、制度创新等方面给以重点扶持，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基础条件。

（七）加强队伍建设。

整合全区现有技术人才培训基地的教育资源，鼓励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优化学科设置，引进培养新兴产业发展急需的研究型、技能型、高层次人才。在大型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产学研联合建立新兴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鼓励专利、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投资和分配。贯彻落实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引进领军人才、新兴产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金融人才，鼓励海外优秀人才回国来桂创办企业和从事科研工作。

（八）狠抓工作落实。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产业重点，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积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利用“百企入桂”、“央企入桂”平台，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促进产业集聚，打造特色产业基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意见所明确的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1349212322062.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战略性△ 新兴产业△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011年广西水库移民工作意见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关键之年。为切实做好2011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确保“十二五”我区水库移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推进全区水库移民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创先争优为抓手，以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谐稳定为目标，以继续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扶持、教育培训为重点，以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为突破，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规范化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水平，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库区建设，努力开创全区水库移民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2011年我区水库移民工作要紧紧围绕全

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新时期水库移民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按照“深入开展一项活动，继续实施六大工程，切实抓好三项工作”的“163”工作思路，加大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扶持力度，不断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着力抓好在建、新建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着力抓好水库移民新村和移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着力抓好库区生产开发试点工作，探索出一条适合广西库区移民增收致富的生产扶持新路子；着力抓好移民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水库移民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着力抓好水库移民信访问题处理工作，确保库区社会稳定。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创先争优为抓手，深入开展一项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创先争优为抓手，深入开展“进移民家、知移民情、暖移民心、解移民难”活动，努力形成“组织创先进、党员

争优秀、移民得实惠”的良好局面。一方面，要深入开展“进移民家、知移民情、暖移民心、解移民难”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与移民结对共建，拉近与移民群众的距离，增进与移民群众的感情，切实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水库移民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水库移民各项工作考核评比活动。结合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全面实行水库移民工作目标任务绩效考评，对工作措施得力、任务完成好的单位，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树立一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营造水库移民工作“你追我赶，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二) 以改善民生为核心，继续实施六大工程。

1.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自治区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列入 2011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3.5 亿元，续建 214 个水库移民新村，新建 350 个水库移民新村。重点开展移民旧房改造和村屯内道路硬化、公共设施建设，改善移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 2010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工作经验，结合实际，积极整合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文化等部门的危房改造、城乡风貌改造、沼气池建设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等补助资金，加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力度，加快实现移民有新房、村屯有新貌的目标。各市要认真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重点打造 1 个以上高标准的水库移民新村示范点，通过示范带动，加快推动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步伐，提高我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的水平和档次。

2.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要认真按照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与经济发展规划，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实施各类项目，切实解决移民的交通和

居住条件差问题。一是抓好大中型水库移民村屯交通建设工作。解决分散居住（5—20 户）且出行道路宽度在 1 米以下的移民村民小组交通困难，解决以水路出行方式为主、集中居住（20 户以上）的移民村民小组码头建设问题，解决部分集中居住（20 户以上）的移民村民小组道路改建硬化问题。二是抓好大中型水库移民旧房改造试点工作。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且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没有覆盖、搬迁分散插花居住（5—20 户）的村民小组，计划安排 3000 户以上移民户旧房改造试点，切实改善移民的居住条件。三是抓好小型水库移民村屯交通建设工作。解决集中居住（20 户以上）且出行道路宽度在 1 米以下的搬迁移民小组交通困难，解决以水路出行方式为主、集中居住（20 户以上）的搬迁移民村民小组码头建设问题，解决部分分散居住（5—20 户）且出行道路宽度在 1 米以下的搬迁移民村民小组交通困难。

3.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安置工程。一是要有序开展漓江补水工程、鱼梁航运枢纽等一批在建、新建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二是继续抓好龙滩、桥巩、乐滩等水电站库区移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各方面力量，努力将一批移民安置点建设成为规划好、起点高的水库移民新村。三是抓好搬迁安置点移民生产开发，因地制宜为移民配置生产用地，鼓励移民发展库区特色种植、养殖业，确保移民搬迁后生活水平不降低。四是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争取百色水利枢纽、乐滩水电站等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尽快得到批复。五是做好岜蒙、老口、瓦村、洋溪、落久等拟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

4.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教育培训工程。继续加大移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水库移民综合素质。一是继续依托移民培训移民。进一步利用恭城黄竹岗水库移民培训移民基地，分批分期对水库移民村组干部、党员、移民骨干和移民中心户等进行思想观念和生产技能培训，全

年计划培训 2000 人以上。同时,各市要总结或挖掘可学习借鉴、基础条件较好的移民致富示范点,以此为培训平台,组织当地移民参加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二是继续依托学校培训移民。在继续做好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免除学费等工作的同时,组织和选送一批库区移民子女中未能正常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和一批 18—45 岁的库区移民劳动力到大中专职业技术学院学习培训;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移民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创业就业能力。三是继续依托社会培训移民。各市、县要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示范基地、培训中心和社会培训机构,组织当地已致富的水库移民现身讲授经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农业、扶贫、水库移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大对移民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力度,帮助移民实现转移就业。

5. 继续实施水库移民增收工程。在抓好 2010 年安排的 34 个水库移民增收试点项目的基础上,2011 年计划安排 3000 万元,继续开展水库移民增收试点工作,进一步探索我区水库移民增收的有效途径。一是充分利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山地、水面等资源,因地制宜,引导和扶持移民发展库区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移民增加收入。二是积极扶持对带动移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地方特色龙头产业,建立“公司+基地+移民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引导和带动移民发展生产,加快推动库区经济发展。各级农业、林业、旅游、水产畜牧等部门要加大对移民增收试点工作的指导和

6. 继续实施和谐稳定库区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继续实施和谐稳定工程,巩固当前库区社会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一是继续认真落实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各市、县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水库移民信访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进一步做好水库

移民信访工作。畅通移民利益诉求渠道,认真细致处理移民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移民群众满意。三是定期深入开展移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健全库区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台账,层层落实“五包”工作责任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建立健全库区社会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库区发展规划、安排移民年度计划项目时,必须逐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影响库区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三)以落实政策为重点,切实抓好三项工作。

1. 切实抓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深入实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的长效机制,确保水库移民按时足额领取后期扶持资金。二是积极处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连带影响问题。根据连带影响调查工作的成果,将连带影响问题纳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规划,通过项目扶持的方式,逐步解决非农业户口移民、淹田淹地不搬迁人口、1985 年以前为安置大中型水库移民调出土地的原住村民和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三是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确保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成效。四是科学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明确今后五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

2. 切实抓好重点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一是继续抓紧推进岩滩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实施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年大突破,三年大变化,五年大成效”的总体要求,切实抓好移民口粮补助发放工作,并建立完善定期发放的长效机制;逐步实施村屯道路、居住环境改善等项目,有效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做好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移民子女教育扶助工作,全面加快规划

实施工作。二是加快推进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继续抓紧库岸失稳区移民搬迁工作,加快改造外迁统建房,进一步完善库周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切实解决移民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加强与贵州、云南两省的沟通联系,力争 2011 年底前完成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上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从根本上解决遗留问题。三是抓好鹤地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加强与广东省联系,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支持的专项资金,并整合其他资金,加快水库移民旧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变库区面貌。

3. 切实抓好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工作。深入实施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安保工程,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移民资金的管理使用,促进水库移民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一是进一步加强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年度水库移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规范项目计划申报、审批程序,做到科学安排、合理预算、严格审批,确保移民资金按计划有效落实到移民项目上。二是加强移民资金监管。各级监察、财政、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移民资金监管职能,加大对移民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各级农村金融部门要深入开展移民补助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满足移民建房和生产经营项目融资需求,引导移民管好、用好后期扶持资金,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库移民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水库移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措施,确保水库移民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自治区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原则,认真落实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移民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项移民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是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类移民资金,加大对本地区水库移民工作的资金投入,切实解决移民群众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要将年度移民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督查到位,确保水库移民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协作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扶贫、广电、水库移民管理等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 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规划、作用互补、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合力加快建立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移民持续增收、库区社会和谐长效机制,优先考虑倾斜安排移民项目,大力支持和配合做好水库移民工作。自治区林业、文化、旅游等其他部门要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切实加大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倾斜力度。

(三) 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作用,加大移民政策宣传力度,做到政策涉及到哪里,宣传解释就深入到哪里,使广大移民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执行政策。认真总结移民工作的先进经验,着力推出移民自主创业、劳动致富的先进典型,打造移民工作亮点,通过强化正面的社会舆论宣传,营造水库移民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水库移民系统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促进本地区水库移民工作开展的角度出发,加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能力建设,以适应新时期水库移民工作需要。要进一步完善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要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配置相应的

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要进一步保障经费，将水库移民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移民项目实施管理费列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围绕机构职责，科学设定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各个工

作环节制度化、程序标准化，促进水库移民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加快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促进我区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的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相关政策，确保我区服务业提速发展，进一步发挥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特别是要突出抓好今年服务业

文件的落实工作，对每一份文件所确定的工作任务，都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由分管副主席具体负责，方案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要求、进度要求、验收要求、督查要求、考核要求等内容，并把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各部门也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区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20%以上。力争经过几年努力，服务业成为优化全区经济结构、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主要支撑，我区成为西部地区服务业最发达的省区之一。到 2015 年底，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

重稳步提高；到 2020 年底，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三、推进重点行业优先发展

(一) 商贸流通业。加快规划和建设一批集散力强、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城市商业网点，推进中心商业区和特色商业街建设，大力发展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和社区商业；加快建设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网络，构筑便利通畅的农村商贸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着力培育一批大型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 物流业。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运输业，构建快捷、高效、环保的现代物流网络；优化物流区域布局，重点建设四大物流区域、一个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六个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七个专业性物流中心，配套建设若干个物流集散节点；引进和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加快行业物流发展，推进供应链、农村物流体系和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体系，加快“无水港”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 信息服务业。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 3G 和宽带网络建设，实现电信网、互联网、广电网“三网”融合；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发展网络信息传输服务、网络增值服务和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着力培育网络出版、数字娱乐等信息服务业；加快物联网发展，建设一批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和产业支撑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信委。

(四) 旅游业。加快启动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北海涠洲岛旅游区和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建设；创建一批国家 A 级景区；丰富完善自然观光、养生度假、边关风情、民俗风情、滨海度假、红色旅游等品牌产品；继续打造和完善桂林山水文化体验游、中越边关探秘游、北部湾休闲度假跨国游、少数民族风情

游、世界长寿之乡休闲养生游、桂东祈福感恩游和桂西红色福地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加强与东盟和泛珠区域及周边省区旅游合作，推进无障碍旅游区建设；加强旅游安全与质量体系建设，加大旅游执法和市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旅游局。

(五) 文化体育产业。推进广播影视、报刊、出版、演艺、文化娱乐、数字动漫、休闲体育等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打造一批文化产品、体育赛事知名品牌；引进和培育一批文化体育战略投资者，构建有广西民族特色、地域文化特色的文化体育产业基地、文化体育产业园区、文化产业项目集群；推进一批大型现代文化演出场地、运动训练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提供载体；加快培育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群，重点建设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动漫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厅、体育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六) 金融服务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机构；建设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一批优势、特色企业上市；积极探索开展钦州保税港区离岸金融业务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七) 餐饮住宿业。实施“树桂菜品牌”工程，培育一批餐饮业企业品牌；大力发展特色餐饮和农家乐休闲街区；大力开拓大众化餐饮市场；加快发展阳光早餐；推进绿色餐饮工程；积极引进国内外餐饮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知名酒店；加快建设商务、休闲、养身等面向大众旅游的接待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季节鲜明、各具特色的农家乐休闲度假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八) 会展服务业。加强会展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整合各种展馆资源；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会展品牌；培育壮大

会展主体，吸引国内外大型会展公司、会展服务公司到我区举办各种展会；促进会展业与旅游、商贸产业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九）服务外包业。加快南宁、桂林、北海、柳州市服务外包集聚区建设，力争南宁、桂林市成为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立和完善接、发包服务平台，积极承接服务外包企业和订单转移，大力培育和开拓外包新市场；加快建立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认证资质的服务外包出口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信部。

（十）中介服务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风险投资、融资担保、产权交易、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规范发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检测、评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著名中介服务企业和专业人才，加快培育一批优质骨干中介企业。责任单位：业务对口的区直有关部门。

（十一）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快发展科技、教育培训等服务业，大力发展医疗保健、养老托幼、家政服务社区服务业，规范发展房地产、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培育更多的服务业新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四、突出抓好重点工作

（一）引导服务业聚集发展。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研究制订全区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和落实有关扶持政策。重点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层次鲜明的“一个核心区、三个功能带”服务业发展格局，即以南宁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和南北陆路通道、西江黄金水道和沿海开放通道三个服务业集聚带。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二）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积极开展区域综合性购物促消费活动和节庆促消费活动；每

年选择 10 类重点消费品组织 5 次集中促销活动，拓展城乡消费市场；积极实施家电下乡、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积极培育旅游、健身、信息、文化、娱乐、家庭服务等新的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方式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三）大力培育重点企业。积极实施服务业“百强工程”，鼓励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作用的大型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四）着力打造服务业品牌。积极实施服务业品牌发展工程，研究制定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服务业品牌的认定办法，引导和鼓励服务业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争创“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和“广西著名商标”。积极支持“中华老字号”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五）加快服务业改革创新。以桂林市列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大服务业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推动国有服务业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机制和经营模式，开发新型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六）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资投向服务业基础设施和新兴服务业，吸引跨国公司、跨国采购中心、国际会展公司、市场中介公司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国际运输、国际旅游、劳务输出、对外工程等我区有一定优势的国际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技术开发、采购分销、物流代理等机构。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投资促进局。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平等、

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服务领域，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自治区财政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自治区直属各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当地服务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实行税收优惠。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已有的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桂发〔2010〕34号文件中提出的“将自治区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中有关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范围扩大到全区”，进一步加大税收扶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

（四）优先保障用地。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优先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满足列入自治区发展规划的重点服务业项目的用地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施“广西重点服务业信贷扶持计划”，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服务企业创业投资风险基金，引导支持服务企业开展境内外融资，满足服务企业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金融办。

（六）落实价格和收费政策。对列入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业用水、用电价格基本同价。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城市社区服务业电费按照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执行。对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性费用，要给予适当优惠。责任单位：自治区物价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自治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服务业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主席担任，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国资委、北部湾办、地税局、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以及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市也要相应成立有关领导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制度，规范服务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商务厅。

（三）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制定重点服务行业标准，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质监局。

（四）建立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协调与指导，建立服务业统计机构，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建立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能力建设。举办服务业系列文件专题学习培训班，对市、县、乡、镇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服务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落实文件、做好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六）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工作。抓好服务业中高级人才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面向国内外招聘一批现代服务业急需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到我区工作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七）加强工作检查。建立健全服务业考核评价体系，将服务业的重要指标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

进一步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绩，取得成效。对各市、各部门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予以通报表彰或批评。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八) 加强舆论宣传。组织学者深入解读发展服务业的思路、政策、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杂志专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反映我区发展服务业的最新进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根据服务业工作进展情况，适

时举办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报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商务厅。

附件：加快广西服务业发展工作责任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1348523291400.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投资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全区投资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2011 年全区投资和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和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要求，全面实施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纲要和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继续把扩大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主要抓手，紧紧围绕千亿元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和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创新投融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思路，切实落实责任制，确保

一批重大项目按期开竣工，力争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900 亿元，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加快富民强桂新跨越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 投资工作目标。

1. 全区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为 9900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 2880 亿元。力争民间投资完成 5000 亿元。

上半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力争完成 43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的 40%以上；

技改投资力争完成 120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的 40%以上。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81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40%以上,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 60%以上;市级层面重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85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40%以上,确保上半年开工率达 60%以上。

2. 各市及自治区农垦局目标:南宁市 1930 亿元,柳州市 1260 亿元,桂林市 1100 亿元,梧州市 580 亿元,北海市 600 亿元,防城港市 500 亿元,钦州市 550 亿元,贵港市 500 亿元,玉林市 750 亿元,百色市 760 亿元,贺州市 450 亿元,河池市 450 亿元,来宾市 410 亿元,崇左市 400 亿元。自治区农垦局 180 亿元。

3. 主要行业目标:工业投资 3400 亿元(其中制造业 2880 亿元,电力 330 亿元),铁路 500 亿元,公路及水运 780 亿元,民航 20 亿元,水利(含水利电力)160 亿元,商贸流通 50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 1000 亿元,房地产 1300 亿元,社会事业 400 亿元(其中教育 200 亿元、卫生 90 亿元、文化 30 亿元、体育 20 亿元)。

(二) 项目建设任务。

2011 年,全区投资规模 50 万元以上项目超过 4 万个,总投资约 2.1 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525 亿元,占年度 9900 亿元投资工作目标任务的 86.1%。其中新开工项目约 2.7 万个,总投资约 8429 亿元,年度投资 2356 亿元;续建项目约 1.4 万个,总投资约 12236 亿元,年度投资 6169 亿元。

1. 行业项目建设。

(1) 交通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5188 个,总投资 43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3618 个,总投资 1409 亿元,年度投资 217 亿元;续建项目 1570 个,总投资 2951 亿元,年度投资 1083 亿元。

——**铁路项目**。计划投资 500 亿元。主要开工湘桂铁路扩能南宁至凭祥段、黄桶至百色铁路(广西段)、合浦至湛江铁路(广西段)、

河池至南宁铁路、柳州至肇庆铁路(广西段)等项目;续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东界)、贵阳—桂林—广州铁路(广西段)、云桂铁路(南宁至昆明铁路新线)、柳南城际铁路、湘桂铁路(北段)、沿海铁路扩能、南广铁路黎塘至南宁段、玉林至铁山港铁路等项目;建成德保至靖西铁路、钦州港至大榄坪铁路等项目。

——**公路及水运项目**。计划投资 780 亿元。

高速公路方面:主要开工桂林至三江、河池至百色、柳州至梧州、荔浦至玉林、崇左至靖西等高速公路。续建防城至东兴、灌阳至凤凰、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靖西至龙邦、柳州至武宣、梧州至贵港等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兴安至桂林、宜州至河池、六寨至河池、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等项目。**内河水运方面**:主要开工南宁至贵港Ⅱ级航道工程、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西津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等项目。续建西南水运出海通道工程(曹渡河口至桥巩段)、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工程、郁江老口航运枢纽等项目。建成柳江航道整治工程、桂平二线船闸等项目。**沿海港口方面**:主要开工钦州港大榄坪 9#—11#泊位、钦州港大榄坪北 1#—3#泊位、钦州港三期工程、北海石步岭港三期等项目。续建钦州 30 万吨级石油减载平台、钦州大榄坪 3#—8#泊位、北海邮轮码头、钦州港 30 万吨级航道等项目。建成北海铁山港区 1#—4#泊位、钦州港 12#—13#泊位、钦州金鼓江航道一期工程等项目。

——**民航项目**。计划投资 20 亿元。主要开工桂林两江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和柳州机场扩建工程。续建南宁吴圩机场新航站区工程和河池民用机场。

(2) 能源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1626 个,总投资 16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908 个,总投资 52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0 亿元;续建项目 718 个,总投资

107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80 亿元。主要开工鹿寨县“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北海铁山港至合浦山口原油管道项目、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西段）等项目；续建防城港红沙核电站一期、南宁电厂、贺州电厂、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等项目；建成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一期）、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第一台发电机组工程等项目。

（3）水利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1484 个，总投资 34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009 个，总投资 1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续建项目 475 个，总投资 2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8 亿元。主要开工大藤峡水利枢纽、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等项目，续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梧州市长洲防洪堤南北堤扩建工程、贵港市郁江北堤扩建工程等项目，建成南宁市防洪石埠堤工程、梧州市旺村水利枢纽、梧州市苍梧县下小河城区河段防洪排涝工程。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开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77 座，完成除险加固 280 座以上。继续实施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会战。打好农村人饮安全攻坚战。实施小河流治理项目 159 个，打好中小河流治理攻坚战。继续积极改善农田灌溉条件。

（4）工业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14069 个，总投资 527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7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9648 个，总投资 318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44 亿元；续建项目 4421 个，总投资 209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026 亿元。主要开工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广西（柳州）汽车城一期工程、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柳钢冷轧二期技术改造、田阳县新山铝深加工等项目。续建金川集团防城港铜镍冶炼项目、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技术提升项目、梧州年产 30 万吨再生铜冶

炼工程、北海炼油异地改造石油化工（2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金桂浆纸业公司林浆纸一体化及配套项目、中铝广西分公司电解铝二期工程等项目。建成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级文化纸项目、兴安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梧州市神生胶原制品公司胶原及肠衣生产项目、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4A 沸石和聚合氯化铝项目、钦州港 20 万吨/年溶剂油项目等。

大力推进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柳州柳东新区、柳州河西工业区、桂林苏桥工业区、梧州再生资源加工区、北海铁山港、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城港企沙工业区、玉林龙潭工业区、贺州华润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百色田阳新山生态型铝工业基地等园区建设。2011 年力争我区年产值超 100 亿元的园区超过 20 个，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园区 3 个，广西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值突破千亿元。

（5）农业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1266 个，总投资 196 亿元，年度投资 182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858 个，总投资 15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4 亿元；续建项目 408 个，总投资 3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 亿元。抓好粮食基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实施增粮工程、“千万亩超级稻行动计划”等项目。主要开工益海嘉里粮油食品综合利用项目等。续建世行贷款广西新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广西国泰粮食集团粮油食品精深加工搬迁技改项目、柳州“金太阳”农业示范区等项目。

（6）商贸流通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5243 个，总投资 1545 亿元，年度投资 5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3576 个，总投资 85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15 亿元；续建项目 1667 个，总投资 69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85 亿元。主要开工南宁中央直属储备糖库、中国东盟南宁国际农业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柳州医药现代物流项目、中国—东盟（钦州）大型农产品综合

交易市场一期等项目。续建中国—东盟(南宁)林业产业物流项目、东盟国际工业原料产品物流项目、柳州市生产资料物流中心一期工程等项目。建成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加工项目、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

(7) 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计划推进项目 2099 个,总投资 3128 亿元,年度投资 13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125 项,总投资 26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0 亿元;续建项目 974 项,总投资 286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00 亿元。新建保障性住房 14.55 万套以上,其中经济适用房 2.62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 0.62 万套、廉租住房 2.85 万套、限价商品房 0.62 万套、林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1.7 万套、农垦危房改造 2.63 万套、工矿棚户区改造 3.5 万套。引导市场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

(8)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推进项目 4255 个,总投资 2678 亿元,年度投资 10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2478 个,总投资 121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0 亿元;续建项目 1777 个,总投资 14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00 亿元。主要开工南宁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南宁东站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地下空间)、北部湾大道二期工程、钦州港综合物流加工区路网工程、来宾市高新产业园区路网项目等项目。续建南宁至武鸣城市大道、五象新区堤园路(五象大道—外环高速路)道路及护岸工程、柳东大道延长线(雒容至鹿寨段)、桂林市城市主干道路建设工程等项目。建成南宁市大学路至明秀路口综合交通工程(南宁市轨道交通试验工程)、五象大道延长线、柳州市外环路、防城港东湾物流加工区路网工程等项目。

加快南宁市五象新区、柳州市柳东新区、桂林市临桂新区,梧州市红岭、南岸城市新

区,北海市海湾新城、涠洲岛旅游区,防城港市城市核心区、钦州市滨海新城、贵港市城北新区、玉林市玉东新区,百色市龙景、六塘、迎龙新区,贺州市太白湖新区、河池市城西新区、凌霄片区,来宾市城北新区、崇左市城南新区建设。

(9) 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1128 个,总投资 290 亿元,年度投资 2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702 个,总投资 18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0 亿元;续建项目 426 个,总投资 10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0 亿元。主要开工利用世行贷款柳州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梧州工业园区港口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启动一批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续建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柳钢循环经济试点、桂林市南溪河环境综合整治、防城港西湾海域环境整治、刁江南丹段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环境修复、广西珠防林、广西沿海海防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项目。建成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桂林市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钦州港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10) 社会公益项目。计划实施项目 5440 个,总投资 1221 亿元,年度投资 40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3431 个,总投资 50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1 亿元;续建项目 2009 个,总投资 71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9 亿元。主要开工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三期工程、广西交通高级技工学校伊岭校区项目、百色学院澄碧校区扩建工程、南宁博物馆、柳州市青少年宫及科技馆、贺州市文化中心等项目。续建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新校区工程、广西中医学院仙葫新校区二期工程、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江滨医院广西康复医疗中心大楼、柳州市工人医院柳东分院、百色市民族文化图书馆、广西美术馆、广西铜鼓博物馆等。建成邕江大

学新校区、贺州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广西妇女儿童医院、广西城市规划展示馆等项目。

2. 区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1) 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2011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项目688项，总投资1693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07亿元。其中：开工138项，总投资46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0亿元；续建345项，总投资81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20亿元；投产或部分投产108项，总投资80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6亿元；前期工作项目97项，总投资3330亿元。

(2) 市级层面重大项目。2011年，市级层面重大项目3624项，总投资1715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10亿元。其中：开工1183项，总投资546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68亿元；续建1262项，总投资616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09亿元；投产或部分投产529项，总投资19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33亿元；前期工作项目650项，总投资3551亿元。

3. “两区一带”项目。北部湾经济区。加快防城港红沙核电站等项目建设，确保中石化北海石化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展钦州千万吨炼油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钢铁基地、沿海炼化一体化基地、林浆纸一体化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北部湾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带。加快一批大型、深水、专业化泊位和现代化集装箱泊位以及深水航道建设，建成防城港20万吨级航道、钦州大榄坪12#—13#泊位、北海铁山港3#—4#泊位等。推动保税物流体系运营发展，加快推进钦州保税港区二、三期工程及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南宁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北海出口加工区扩区、凭祥综合保税区二期等项目建设。西江经济带。加快西江枢纽及船闸、航道疏浚、港口和物流设施、运力优化、支持保障系统等五大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西津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等项目；建成柳江航道整治等工程。加快建设

沿江城市冶金、建材、汽车、机械、化工、制糖、轻纺、农产品加工以及现代服务、旅游休闲等产业项目。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基地建设。资源富集区。加快建设桂西地区有色循环经济、黑色循环经济、水电、糖蔗综合加工以及红色旅游、生态旅游、边贸物流和出口加工等基地，开工建设田阳县新山铝深加工项目、中铝广西分公司氧化铝挖潜增产技改工程、河池化工公司合成氨装置产品结构调整及系统能量优化项目、广西新振锰业公司中低碳锰铁生产项目；建成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4A沸石和聚合氯化铝项目、南丹南方冶炼有限公司锌钼技改项目、龙州县黔龙实业有限公司锰铁合金项目等。

4. 争取中央投资扩大内需项目。2011年争取中央投资项目主要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础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卫生和教育、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等6大类。力争2011年中央安排我区投资100亿元左右。

5. 利用外资项目。计划利用外资25亿美元，利用国外优惠贷款4亿美元，吸引更多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续建世行贷款广西综合林业发展和保护项目、世行贷款广西新农村生态家园富民工程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南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亚行贷款南宁市城市环境改善工程等项目建设，在交通、生态、环保、节能、教育、卫生、扶贫和城市环境整治等领域，策划实施一批跨区域、跨行业利用国外贷款重大项目。

6. 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投资300亿元以上，为民办十件实事。(1) 实施医疗卫生保障惠民工程。计划投资98.5亿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地中海贫血疾病防治工程，建设7000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和3000个标准化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等。(2) 实施社会保障惠民工程。计划投资

46.5 亿元，新建 1000 个农村五保村等。（3）实施安居惠民工程。计划投资 24.35 亿元，改造全区 12 万户农村危房、完善融水县村寨防火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4）实施教育惠民工程。计划投资 30.28 亿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中小学校舍进行安全加固、重建或避险迁移，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课桌椅进行更新改造等。（5）实施文化惠农工程。计划投资 1.58 亿元，建设 8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6）实施生态惠民工程。计划投资 13.84 亿元，实施通道绿化和村屯绿化等项目，补助新建 12 万座沼气池项目建设等。（7）实施强农惠农补贴工程。计划投资 32.72 亿元，实施超级稻示范推广项目 1200 万亩等。（8）实施强基惠农工程。计划投资 32.5 亿元，实施 143 个土地整理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以及修建屯级道路 2000 公里等。（9）实施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计划投资 18.5 亿元，解决 300 万人饮水安全困难问题，继续实施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10）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3.5 亿元，建设一批水库移民新村。

7. 前期工作项目。自治区已初步研究提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规划重大项目 4385 项，总投资 47230 亿元；筛选提出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 2527 项，总投资 35340 亿元。今年重点是加快推进列入自治区层面的前期工作重大项目 97 项，总投资 3330 亿元。主要包括：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 21 项交通项目，平南白沙核电、龙滩水电站二期、百色电厂等 13 项能源项目，洋溪水利枢纽、左江治旱工程驮英水库、南宁江北引水干渠等 7 项水利项目，南宁五象大道延长线、铁山港石化产业园区配套路网等 9 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中石油钦州千万吨炼油二期、中石化铁山港炼化一体化、广西（柳州）汽车城二期、防城港锰矿深加工及综合利

用等 37 项产业项目，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五象新校区、广西文化艺术中心、梧州长岛生态文化开发等 9 项社会公益项目。

（三）资金筹措任务。

1. 银行信贷。金融部门要加强与项目业主对接，进一步扩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制定今年项目新增贷款计划方案。各市、各部门加强向银行推介项目并做好对接，争取更多信贷支持。2011 年金融融量为 2600 亿元，其中力争全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1700 亿元，上半年新增贷款力争完成 102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 60%以上。

2. 争取中央投资。大力争取中央投资和做好中央投资的落实工作。要及早制定申报中央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方案，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 发行债券。力争全年国家核准我区发行企业债券 50 亿元以上。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及发行工作。积极争取我区列入国家首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建设债券试点。

4. 推进企业上市。力争完成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家数 8—10 家，筹融资突破 100 亿元。

5. 招商引资。按照“依托资源、引项目、兴产业”的思路，扎实抓好产业招商、园区招商、县域招商、区域合作和大兑现工作，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到位 4680 亿元。确保全年招商引资项目合同履约率超过 95%。上半年招商引资力争完成 2340 亿元以上，占全年目标的 50%以上。

6. 民间投资。从 2011 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用于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用于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政府鼓励发展的领域和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重点加快推进自治区第一批引入民间资本项目 983 项，总投资 3373 亿元。研究提出第二批引入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建立民营企业投资工作联系机制，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民间投资工作。支持政府投融资

平台与民营企业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转让回收资金，滚动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建设。加大工作力度，推进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股权投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投资项目建设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要建立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一把手”总负责，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项目管理和推进责任制。按照“四个非常”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全年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好项目推进工作。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重大办负责投资建设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行业项目、市属项目建设推进。要逐项制定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推进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有人抓、抓到位、出实效。对新开工项目，要加紧完善手续，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对续建项目，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现场，加强跟踪服务和协调，及时帮助解决施工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多完成投资工作量和确保一批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一是建立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今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继续安排 1 亿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要求各市安排 2000 至 5000 万元、各县（区、市）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前期工作。二是建立项目业主培训机制。各级审批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培训方式，突出针对性，加强项目业主培训，提高项目业主开展前期工

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建立重大项目部门联合审批机制。从今年开始试行完善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制度，同时每月组织一次重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强化协调功能，促进项目快审批、早开工。各市也要结合本市情况，不定期开展市本级项目联合审批活动。四是进一步下放自治区权限内审批事项。各市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8〕47号）的有关规定，同步下放审批权限，实行同级审批。五是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行为，严格考核。探索研究制定针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质量的考评制度，逐步建立自治区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公告制度。对服务质量低、工作业绩差的咨询机构进行降级直至取消资质处理。

(四) 加强项目组织协调。一是完善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办要牵头组织区直有关部门定期召开重大项目部门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二是坚持重大项目土地联席会议制度。针对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用地指标瓶颈的问题，发改部门要加强与国土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根据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急需用地重大项目的用地指标。三是建立重大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制。对特别重大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实行一个项目、一个推进工作组、一套具体推进方案的“三个一”机制，强化全程跟踪协调服务，明确落实跟踪服务的内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并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四是加强现场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现场、工地，加大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力度。对问题突出的重大项目，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召开现场会加强协调。五是进一步加强投资运行分析。自治区发改委要继续坚持定期召开投资运行分析会制度，强化投

投资项目运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五)加强项目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作为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举措。一是完善多部门联合督察机制。继续开展专项督查和联合督查，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进度达到计划要求。特别是强化对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的督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规范资金拨付。自治区重大办和各市各部门要不定期对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有关监督部门要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甚至行政问责。确保把所有项目建成优质工程、安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二是建立重大项目预审制度。为提高重大项目的质量，要研究建立重大项目预审制度，严格项目审查，确保项目“选得上，推得动，开得了”，努力保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管理机制。从项目选择、服务保障、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组织研究出台《广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快形成规范有效的项目推进管理机制。四是继续坚持投资项目信息通报制度。推广使用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效率。实行全社会投资半月报和月报制度，重大项目信息台账、月报和快报制度，并定期向全区通报。各市、自治区农垦局、各有关部门每月18日前将投资进度半月报信息、每月5日前将上月完成的投资和项目建设月度进度信息汇总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办。区直相关审批部门要做好新开工重大项目和前期工作项目审批进展情况汇总，并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推进情况报送自治区重

大办。

(六)加强绩效考核。继续把投资与项目推进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考评各级干部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各市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解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定任务、定数量、定时间、定工作质量指标，落实到人。加大考核力度，要将投资项目分解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列入年度本地区、本部门及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绩效考核考评。继续实施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对推进项目工作的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投资和项目建设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的作用，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要对项目建设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深度挖掘报导，对特别重大和标志性的项目要形成连续性深度宣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办要及时制定各时段重大项目开竣工方案，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组织新闻媒体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报道，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1. 2011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分解表（按市分）
2. 2011年广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任务计划分解表（按行业分）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5/P02011051134875646781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雷永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雷永达同志（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1号 2011年4月16日）

栗定成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2号 2011年4月16日）

张光廷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3号 2011年4月16日）

邱东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4号 2011年4月16日）

罗贤新同志（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黄志勇同志（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5号 2011年4月16日）

张劲松同志（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7号 2011年4月16日）

周国清同志（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0年1月试用期

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1〕18号 2011年4月16日）

陈武同志任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兼），免去其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兼）职务；

王乃学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主任；

檀庆瑞同志继续挂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一年）。

（桂政干〔2011〕19号 2011年4月16日）

顾跃同志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何材强同志的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20号 2011年4月16日）

刘平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赵晓迅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东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免去林爵枢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21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吴殿禄同志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22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钟成林同志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23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曾秋莲同志（女）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1〕24号 2011年4月16日）

人 事 任 免

免去吴文贾同志的广西日报传媒集团董事、副总编辑职务。
(桂政干〔2011〕25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周文力同志的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桂政干〔2011〕26号 2011年4月16日)

周文力同志任广西电视台台长；
免去彭钢同志的广西电视台台长(兼)职务。
(桂政干〔2011〕27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瞿佳兵同志的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1〕28号 2011年4月16日)

免去纳翔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11〕29号 2011年4月16日)

梁志军同志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心煌同志的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11〕30号 2011年4月19日)

侯刚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1号 2011年4月19日)

李国忠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1〕32号 2011年4月19日)

李跃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3号 2011年4月19日)

梁振林同志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王惠琴同志(女)任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4号 2011年4月19日)

董仕军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1〕35号 2011年4月19日)

王祝广同志(女)任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6号 2011年4月19日)

罗卫东同志任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高聘荣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37号 2011年4月19日)

耿文奎同志任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8号 2011年4月19日)

甘羽翔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39号 2011年4月19日)

孙剑秋同志任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劳宁军同志任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咸秋同志任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40号 2011年4月19日)

李德刚同志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11〕41号 2011年4月19日)

曾强华同志任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42号 2011年4月19日)

黄国良同志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
(桂政干〔2011〕43号 2011年4月1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